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熊家府发〔2024〕1号

各站、办、所、中心，镇辖（属）各单位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关于下发<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集镇管理的通告>的通知》等2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公文字号 |
| 1 | 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人民政府关于下发《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集镇管理的通告》的通知 | 熊家府发〔2015〕74号 |
| 2 | 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临时餐饮服务摊点的通告 | 熊家府通告〔2016〕1号 |